

关于景观学系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答辩 学位论文审查工作时间节点安排的通知 (根据学位办最新版学位申报时间要求修订)

根据我校研究生答辩及学位认定工作安排，2023 年度首批研究生论文答辩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根据研究生院和学院的最新通知，所有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的盲审抽检（以下简称“教育部盲审”），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同学须参加校内双盲系统中抽检。

本学期我系相关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的时间节点和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论文盲审时间节点

(1) 时间节点一：

我系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已申请延期答辩的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凡准备参加 2024 年 3 月份首批论文答辩的，都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前，经导师同意后完成论文盲审稿的上传和抽检工作。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研究生直接联系王春晓老师完成教育部平台送审，同时还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2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且未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参加本次论文盲审的同学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下午 16:30 前**，将论文盲审材料送交景观学系办公室 (B129) 并予登记。

论文盲审意见在寒假前返回。该轮盲审意见为“通过”的学生可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答辩。

(2) 时间节点二：

我系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已申请延期答辩的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凡准备参加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论文答辩的，都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周三）前，经导师同意后完成论文盲审稿的上传和抽检工作。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研究生直接联系王春晓老师完成教育部平台送审，同时还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2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且未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参加本次论文盲审的同学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周三) 下午 16:30 前**，将论文盲审材料送交景观学系办公室 (B129) 并予登记。

12 月已提交过、结论为一个月修改的同学，可在此时间节点提交已修改的论文与修改说明。

论文盲审意见在 3 月 8 日左右返回。该轮盲审意见为“通过”的学生可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答辩。

(3) 时间节点三：

我系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以及已申请延期答辩的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凡准备参加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论文答辩的，都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前，经导师同意后完成论文盲审稿的上传和抽检工作。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研究生直接联系王春晓老师完成教育部平台送审，同时还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2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且未抽中校内盲审的同学，需提交 1 本盲审论文到景观学系。

参加本次论文盲审的同学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下午 16:30 前**，将论文盲审材料送交景观学系办公室 (B129) 并予登记。

12月已提交过、结论为三个月修改的同学；以及2月下旬提交过、结论为一个月修改的同学，可在此时间节点提交已修改的论文与修改说明。

论文盲审意见在4月16日左右返回。该轮盲审意见为“通过”的学生可在5月31日前完成答辩。

(4) 时间节点四：

2月下旬提交过、结论为三个月修改的同学；以及4月份提交过、结论为一个月修改的同学，**2024年5月17日(周五)下午 16:30 前**，将已修改的论文以及修改说明送交景观学系办公室（B129）并予登记，该轮盲审意见为“通过”的同学可参加5月31日之前的答辩。

二、论文盲审材料

论文盲审材料提交地点：景观学系办公室（B129#），转交相关负责老师。

参加论文初稿双盲预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出具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抽检证明（打印一个网页上的截屏也可）；
- (2) 如未抽中教育部盲审，还需出具校内抽检证明；
- (3) “双盲格式”的学位论文初稿1本或2本，论文中不得出现导师姓名、作者姓名、课题名称、课题编号、个人简历等，若论文属于某课题，可写明“此课题属于…（类型）的课题”，但不可提及课题名称和编号；
- (3) 《景观学系硕士学位论文导师评阅意见表》1份，导师必须已签字并写好评阅意见；
- (4) 由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一份，查重结果为0%或大于3%的，需修改论文并重新查重，请预留足够的天数来安排查重和打印；
- (5) 《硕士学位论文初稿评阅意见表》1份/本，填写论文题目。

三、论文评阅标准

论文评阅标准：论文初稿评阅老师应从论文完成，选题明确，结构合理，论证逻辑，语言学术，格式规范，结论明确7个方面对论文进行综合评价，并同时从论文质量能否证明作者基本掌握了学术研究的方法进行评价。论文评价分为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1) 通过，做一般修改：论文完成，选题明确，结构合理、论证逻辑，语言学术，格式规范，结论明确。能够全面反映作者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建议论文作一般修改后，经导师（组）同意可以进入答辩程序；

(2) 不通过，做一个月修改：基本达到（1）的要求，但部分内容存在较大的缺陷或不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议论文作1个月修改后给原评审专家重新双向隐名评审。

(3) 不通过，做三个月修改：论文不完整，结构不合理，论文多个部分存在严重的缺陷和不足，论文尚需作较大修改，提出详实的修改意见，建议论文作较大修改，3个月后原则上给原评审专家重新双向隐名评审。

评阅教师应在收到论文后10日内完成论文盲审并及时将论文盲审结果送交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需要认真领会评阅意见，并对论文进行修改，按规定时间将修改好的论文，再次提交时请附上《修改说明》，逐条回复评阅意见并标注修改的内容、页面和位置，不能修改的，请阐明理由。

所有评阅专家的意见均为“通过”时方允许进入答辩程序。